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信”）的股份减持相关资料，达晨财信因补充流动资金，优化持股结构的需求，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1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本次减持后，达晨财信持有公司股份 5,99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达晨财信	大宗交易	2016.12.21	39.50	1,011,600	0.8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财信	合计持有股份	7,010,900	5.84%	5,999,3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10,900	5.84%	5,999,3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或差尾数不符均为保留小数位数的

原因造成)

二、履行承诺情况

达晨财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持有多喜爱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多喜爱公司股份以及减持时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多喜爱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多喜爱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多喜爱公司予以公告。

达晨财信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达晨财信40%股份，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达晨财信一致行动人，其于2016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13日对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并减持完成，减持完成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达晨财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财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以及2016年12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